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召集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日期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珊珊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券”。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表决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加贴相关纸质选票、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贴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负责人(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贴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经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三”)授权方式”中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构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等可行的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珊珊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实际送达时间为:快速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定: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负责人(以下简称“公章”)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样本),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营业执照、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构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时一份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上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授权方式授权的,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均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投票表决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已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其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及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亲自出席并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本人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本次会议召开的票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授权委托书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发生足以影响会议效力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算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表决监督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即2026年6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统计,并由公证处对于统计票子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对书面表决票的意见进行票型统计,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表达、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表达完整、清晰,但其他各项不符合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或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下列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速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三个月内,六个月内以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依然有效,但授权文件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珊珊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箱:customer.serv@cpicfunds.com
网址: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涛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一、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予以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申购。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投票意向 | 反对 | 弃权 |
|---|------|----|----|
| 基金合同(身份识别/管理/编号等) | | | |
| 基金名称 | | | |
|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请本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 | | |

说明:填以“√”或在“”框内打“X”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持有人在必须填写一种表决意见,同意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示意见未填、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样本),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营业执照、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构的认可为准。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投票表决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已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其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及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亲自出席并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本人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本次会议召开的票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授权委托书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发生足以影响会议效力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算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表决监督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即2026年6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统计,并由公证处对于统计票子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对书面表决票的意见进行票型统计,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表达、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表达完整、清晰,但其他各项不符合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或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下列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行公告。
8.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及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投资策略实施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同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封闭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盛德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6100,C类21479)、国联安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20)、国联安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30)、国联安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40)、国联安盛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盛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50,C类25713)、国联安盛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25717)、国联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股253050,港股253051)、国联安盛华业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70)、国联安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盛泰康现代服务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58,C类024776)、国联安盛中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R00069,C类R006569)、国联安盛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0)、国联安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R000664,C类R02485)、国联安盛安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107)、国联安盛祺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57)、国联安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228,C类R02186)、国联安盛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389,C类010165)、国联安盛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166)、国联安盛安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盛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盛颐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476)、国联安盛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R004130)、国联安盛隆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83,C类040084)、国联安盛见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盛优选价值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盛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盛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盛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国联安盛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959,C类0069510)、国联安盛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R007372,D类R023878)、国联安盛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000,C类008001)、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080,C类008081)、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082,C类008083)、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080,C类008081)、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0864)、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509)、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88)、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566)、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6,C类014956)、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6881)、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220,C类020221)、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626,C类020221)、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626,C类020221)、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626,C类020221)、国联安盛科创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626,C类020221)

(2)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修改基金合同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工作人员组成,清算费用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定的风险
说明书于《基金合同》前设计并设计体系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拟定了议案并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时推迟,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完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持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净分配率为零的情况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意见,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电子邮箱:customer.serv@cpicfunds.com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及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投资策略实施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同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封闭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盛德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6100,C类21479)、国联安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20)、国联安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30)、国联安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40)、国联安盛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盛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50,C类25713)、国联安盛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25717)、国联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股253050,港股253051)、国联安盛华业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70)、国联安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盛泰康现代服务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58,C类024776)、国联安盛中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R00069,C类R006569)、国联安盛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0)、国联安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R000664,C类R02485)、国联安盛安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107)、国联安盛祺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57)、国联安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228,C类R02186)、国联安盛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389,C类010165)、国联安盛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166)、国联安盛安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